

焦作市科技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科技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科技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科技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科技局机关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2 个二级所属预算单位。

(二)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4.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管理等相关工作。

5.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亲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环境攻坚、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

7.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亲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指导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

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0.负责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申报和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负责我市两院院士的推荐等工作，承担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3.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科技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科技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收入总计3547.20万元，支出总计3547.2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79.82万元，增长-16.08%。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收入合计354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3547.2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支出合计3547.20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521.56万元, 占14.70%; 项目支出3025.64万元, 占85.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科技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47.2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收、支总计各减少 679.82 万元, 增长-16.08%。主要原因: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拨款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4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1.71万元, 占0.048%; 科学技术支出3390.21万元, 占95.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53万元, 占3.12%; 卫生健康支出23.69万元, 占0.67%; 住房保障支出21.06万元, 占0.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1.56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451.42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

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0.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此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7.0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6.5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6.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公杂费及其他费用等。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增加）0.00万元，下降（增长）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报经费预算，认真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八项规定， 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相关支出， 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00万元，比2021年减少（增减）0.0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00%，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增减）0.0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报经费预算，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增减。

（三）（三）公务接待费4.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34.67%，主要原因：2022年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5.1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增加0.35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焦作市科技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547.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51.4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0.14万元；项目支出3025.64万元，涉及项目4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焦作市科技局固定资产总额93.5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00万元，车辆29.96万元，办公设备49.36万元，专用设备2.18万元，其他资产12.09万元。车辆共有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应急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焦作市科技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预算公开单位.xlsx

